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学工【2023】1号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、助学金评定细则

(2023年9月修订)

为了规范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（助）学金的评定工作，充分发挥奖（助）学金应有的激励、资助和导向作用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感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定细则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奖（助）学金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（助）学金（包括校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）、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三条 各类奖、助学金的评定必须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定条件

第四条 1、国家奖学金：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评定；
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：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评定；
3、校长奖学金：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评定；
4、国家助学金：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、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》评定。

第五条 申请教育基金会奖（助）学金（含校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）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维护国家利益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3、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，奋发向上，严谨踏实，勇于创新；
- 4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；
- 5、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以身作则，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- 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- 7、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当学年必须是学校认定的贫困生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各类奖（助）学金评定：

- 1、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受到学院以上纪律处分；
- 2、上一学年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上一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合格；
- 4、奖学金评定时有不及格课程。

第三章 评定原则

第七条 各类奖（助）学金根据金额高低，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类：

- 1、甲类奖（助）学金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；
- 2、乙类奖（助）学金：除甲类外，金额高于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的奖（助）学金；
- 3、丙类奖（助）学金：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奖（助）学金。

第八条 各类奖（助）学金评定原则：

- 1、在奖学金、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原则上按照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

占 70%，综合素质分占 15%，答辩成绩 15%进行排序；排序成绩相当时，优先考虑论文发表、发明专利、科研竞赛、研学项目等情况；

2、在助学金评定过程中，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当，原则上按照上一学年加权平均分 85%，综合素质分占 15%进行排序；

3、排序时，对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排序，优先满足综合排名较高者的奖（助）学金申请志愿；

4、同一学年内，已获得乙类奖学金的同学，原则上不能再连续获得乙类奖学金，但可兼得乙类助学金；

5、由全校差额评定的奖（助）学金，学生依据相关评定条件提交申请（可不受获奖次数的限制），由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；

6、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经学院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评审小组

第九条 评审组：由学院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十条 申诉组：由学院院长，书记及相关老师组成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各类奖（助）学金评定通知，拟定院系通知公告，向学生及时公布名额、分配方向、申请条件及评定程序等。

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通过学工系统申请，并填写《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，逾期不提交申请者，视作放弃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根据各类奖（助）学金的评定办法和本规则，进行审核评定，确定初评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将初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期间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，反馈至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或申诉组），相关部门及时受理。

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名单，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获得奖（助）学金的学生，应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，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的研究中作出应有贡献，起到表率作用，带动更多的同学积极进步。

第十七条 奖（助）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凡发现有材料虚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取消其本次奖（助）学金评定资格，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（助）学金申请。

第十八条 因奖（助）学金数量、金额多少及奖（助）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机械工程学院评审组可对当年度评定规则进行调整。

第十九条 如遇各专项奖（助）学金评定细则与本规则冲突或本规则未涉及内容，以专项奖（助）学金评定条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确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